



### 成果检索

书名: 作者: 

成果类型:

关键词:

### 《美国市民社会研究》第二章

作者: 朱世达	关键词: 美国社会文化
书名: 《美国市民社会研究》第二章	成果形式: 专著
合著者:	PDF版本文:
出版社: 中国社科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04-10-28

#### 第二章 美国市民社会思想

市民社会的概念作为一个集体的实体独立于国家之外，一直是美国政治社会思想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美国不同于欧洲，在历史上没有一个一以贯之的国家的概念，民间社会发育较好，所以，它一直被认为是市民社会的典型模式。

一个良好的市民社会发育的前提是一个良好的民主政体。美国早期的盎格罗—美国政治文化为美国的市民社会提供了一个民主的框架。个人主义使每个人是自主的，独立的，他在市民社会中有权按自己的利益决定与他人联合，结成联合体；而自由主义又赋予了他这种平等的自由的权利。因此，可以说，没有个人主义就没有市民社会的基础；没有自由主义就没有市民社会的发育。

美国市民社会的形成是美国民主的前提，同时，它的发展又是巩固美国民主和民主治理 (democratic governance) 的必要条件。受孟德斯鸠思想影响很深的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注意到美国民主与市民社会的关系。美国社会独特的市民性成为其社会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之一。托克维尔注意到美国社会中存在的市民自愿组织，他认为这是美国人具有史无前例的能力使民主得以在美国实行的关键。他说，“在美国存在的政治性联合体仅仅是在那个国家中巨大的联合群体中的一个特点而已。各种年龄、条件和各种脾性的美国人不断组成联合体。他们不仅有大家都参加的商业性的和产业性的联合体，而且有一千种其它类型的联合体，宗教的和道德的联合体，严肃的和无关紧要的联合体，一般性的和会员资格有限制的联合体，大型的和极小型的联合体。美国人组织联合体相互取乐，成立学院，修建旅馆，建造教堂，散发书籍，到处派遣传教士；他们按这样的方式建立医院、监狱和学校。”在美国，人们将共同追求共同的愿望的实践提高到完美的高度，并使它服务于众多的目的。在民主国家中，如果公民不互相帮助，他们便将毫无力量；如果公民没有权利为了政治的目的而组成联合体，那么，他们便没有独立精神可言。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如果他们从没有在日常生活中组成联合体的习性，那他们的文明便很成问题。政治权力从来就不能越俎代庖，替代美国公民日常进行的无数细小的事务，这些细小的事务应该由公民组成的联合体来完成的。公民只有通过联合体中相互影响才能扩大视野和心灵。政府不应该超越它的政治范围，不应该是唯一的有活力的权力机构，联合体取代贵族时代强而有力的个人的地位而成为社会中有活力的因素。社会进步有赖于联合体，联合体使人类生活更为文明。美国社会中的联合体随着社会平等条件的增长而增长。<sup>1</sup>

政治和市民社会是紧密相关的。市民联合体促进政治联合体，另一方面，政治联合体加强和改善为了市民目的而组成的联合体。政治不仅产生众多的联合体，而且使这些联合体具有广泛的群众性。这些具有广泛群众性的联合体最好地表现了市民联合原则的一般价值。人们怀着政治的目的联合起来从事较大的事业，他们将联合的原则运用于大型的事业，这样做的本身也教导他们在其它较小的事业中联合起来互相支持是符合他们的利益的。政治联合体同时将个人从他的固有的圈子里拉出来，使他接触更广泛的不同年龄、学养和财产背景的人群。政治联合体可以被认为大型的免费的学校，在那里，人们学习联合的一般理论。摧毁政治联合体将给一般的市民联合体也会带来危害。托克维尔申辩道，在政治事务中的自由联合并不是人们所想像的那么危险。在美国，人们自由地经常组成联合体以鼓吹某种政治原则，推选某一个人当头儿，或者从另一个人那儿夺取权力，人们在做所有这些事儿时是完全独立的，完全自由的，但却没有发生动乱。他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在美国人们从事广泛的经济

活动，而任何一小点儿的革命都会把这一切打乱，人们不愿由于动乱而把所有的人都可获益的安定的经济现状破坏。“不同条件、思想、年龄的美国人他们的政治联合体中每天体验联合的好处，并逐渐习惯于它。在那里，大批人群聚集在一起，相互交谈，相互倾听，共同从事各种各样的事业。他们然后将由此而获得的思想移植于市民生活，使它服务于成千的目的。因此，美国人通过享用危险的自由而学会将危险的自由变得不那么可怕。”从一个国家的某一段时期来说，人们将非常容易证明政治联合体使国家处于动乱之中，破坏生产活动，但如果从一个国家的整个历史来看，例如美国，也可以容易地证明在政治事务中结社的自由有利于经济繁荣，甚至有利于社会的稳定。2

他认为市民社会的中间组织(intermediate associations, 或Corps intermediaire)对于一个健全的民主体制是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他说，“没有任何国家比一个民主的社会国家更需要联合体了，联合体足以防止党派的专断或一个亲王的武断的统治。”他说，美国人将民主习惯提高到完美的程度，美国人的民主习惯包括共同追求目标并独立于民族国家的政府。托克维尔特别赞赏美国的小镇政府和教会。他认为这些组织将美国人纯粹关心个人私有的利益引导到公共事业中，在公共事业中他们学会了心灵的习性(habits of the heart)，心灵的习性有利于民主妥协和对于公共利益的关注。3

市民社会遵循的是自然法原则。自然法的理论，即上帝的法(God's law)，最初是中世纪基督教的思想，它自然地规范上帝创造的人的行为。这一法存在于社会、习俗和团体之中，规范个人与社会生活。对于个人来说，它意味着一系列原则，在这些原则之上建立个人的对社会有益的生活。对于社会来说，它意味着建立一种秩序，在这种秩序之中人们增进了解和道德修养。它有两个源泉：一个来自古希腊的帕拉图；另一个则来自犹太—基督教传统中的道德法。帕拉图将人的灵魂视作自然的一部分。人的灵魂和身体一样有健康的和不健康的。他认为健康的灵魂理性通过意志统率冲动和欲望。在健康的灵魂中，理性占上风，压倒内心中趋恶与趋乱的欲望。帕拉图的关于自然和人的灵魂的思想为启蒙运动的自然法思想奠定了基础。

从犹太—基督传统来说，按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的解释，自然法就是创世主印记在他创造的人的心灵上的抽象的公正的原则。这些原则在很大程度上用来调节文明民族的权利。这是一种更高的法，人们共同遵守的创世主的法，良知的声音，上帝的意志。按爱默生的说法，这是道德法，位于自然的中间，再向周围幅射开来。对于基督徒来说，道德法就是上帝的意志。良知的权利是超乎人的力量的，是上帝赐与的，任何人的权威所无法侵扰的。因此，美国市民社会所遵循的自然法既包含了《独立宣言》所宣扬的天然权利，又包含了公正的慈爱的上帝的永恒的意志。4

理性精神是市民社会得以生存的唯一支柱。西塞罗说，“实际上有一部真正的法——即正确的理性——它与自然一致，适用于所有的人，不可变更而永恒。此法通过它的命令，征召人们去完成他们的责任；它通过禁令，阻止人们去做错误的事。它的命令与禁令总是对好人有影响，而对坏人毫无效果。企图通过人为的立法废除此法在道德上永远是不对的，限制它的执行是不允许的，整个儿地废除它也是不可能的”。5

清教主义对美国精神或美国思想产生重要的影响。清教主义最初起源于对宗教礼拜仪式的改革，清教徒最初希望摆脱罗马天主教教义的束缚，纯洁教会，用不同于既定的罗马天主教的礼拜形式来做礼拜。清教徒的一丝不苟的宗教与道德精神驱使他们追求宗教的改革。清教徒的特点就是对改革的崇拜，对秩序的崇拜，他们将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崇拜活动，商务活动，政治生活，甚至娱乐都置于上帝的恩赐之下。清教主义最明显的贡献之一就是造就了清教徒的刚毅不屈的性格。“清教徒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最难于打交道的人。如果你想要找到一个绝望的清教徒几乎是不可能的，不管命运怎么捉弄他，不管他的同伴怎么欺骗他，把它骗得很惨，他总是对一切最糟糕的事情有所准备。”6 对上帝的信仰，对上帝的至高无上的天命的信仰造就了他们的刚毅和不屈不挠的精神。清教徒起初认为必须实行宗教信仰的统一，后来却成为鼓吹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人们。这可能因为他们的宗教改革造成了一个多元的宗教信仰的格局，在这样一个多元的格局中必须实行宗教宽容。清教主义主张自由地宣讲上帝的话，同时认为即使最优秀的人和教会也会犯错误。这样，既然上帝有可能通过最谦卑的人说话，对任何人的迫害都可能在清教徒心中造成内疚，因此清教徒就有可能对歧异的教派和思想有更多的容忍。由此构成了清教主义对民主发展的贡献。对自由的追求和对滥用权力的惧怕和谴责帮助创造了一种有利于自治政府思想发展的政治和社会气氛。清教主义认为，要防止滥用权力，必须实行权力的制衡。约翰·科顿(John Cotton)说，“人们应该知道，不要给人以多于他们应该使用的权力。世上所有的权力，无论是教会权力或者其它权力，必须受到限制。对于国家来说，限制特权是危险的，但不限制特权更危险。”7

在《五月花号公约》中，我们看到一个在北美土地上的基于自然法的市民社会的雏形。这批异

教徒“上帝面前共同庄严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确立起“民间团体政治”。早期的美国人因为不愿永远做英国的臣民，而创造了民众自治(popular self-governance)，在这一社会结构内，没有世袭的贵族或君王。他们在美国试验人们可以在自治的架构中作为平等的人而存在。这是一个大胆的史无前例的试验。正如美国学者指出的，在《五月花公约》中，“我们看到最早表现出来的、一个由众人表决认可而建立的管理集体的想法。它体现了这样一个信念：即人民自身，不依赖外在机构的指引，能够自主签订公约，开创一个自我管理的社会。……这些先民同时也为代表制政府的形式奠定了基础。尽管它还不是一份真正的宪法大章，五月花公约却援引了古老的契约思想传统，它标志着人们对于‘政府须经被统治者同意方可实行统治’这一原则的确认。”<sup>8</sup> 在美国历史的早期，美国人将实现古老的《圣经》所描述的一个公正、充满怜爱与同情心的社会看作是他们人生的最后的归宿和目的。他们按照共和的理想来规范他们的精神生活和美国民族的法律。他们狂热地崇尚自由，追求开拓精神、积敛财富与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利。他们一生追求的就是成就感、自由和公正 ---- 这构成美国思想的主要内容。

美国的市民社会思想可以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第一任当选总督约翰·温斯罗普得到最好的印证。他出身望族，受过良好的教育，笃信宗教。在1630年，当“阿贝拉”号船即将在塞勒姆港登岸之前，温斯罗普作了一个题为《基督之爱的榜样》的布道。他阐述了他和他的清教徒朋友们立志要建立起“一座山巅之城”的决心。他说，“我们必须相互喜悦，共患难，一同欢乐，一同悲哀，一同劳作与痛苦，总是将我们的同伴视为一个共同的社区的成员。”清教徒关于成就的标志不是物质财富，而是创立一个共同的社区，在这个社区内，生活严格按照清教伦理与精神原则进行。17世纪清教徒的定居点可以被视作为美国市民希冀在北美建立乌托邦式的市民社会生活努力的一部分。他们的努力给美国试验蒙上了一层乌托邦的色彩，这种乌托邦色彩成为美国市民社会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

在温斯罗普看来，成就感是与创立一个伦理的社区紧密相关的。他认为的真正的自由，即所谓的道德的自由，是一种上帝与人的圣约，只能是做“善良的、公正的、诚实的”事情的自由。他认为这才是值得人甚至牺牲生命而去争取的自由。任何破坏这一原则的权威都不是真正的权威，必须抵制之。他赋予自由以伦理的内涵。这就是自然法对市民社会中的市民行为的约束。正如托克维尔说的，即使美国“整个的归宿”并不完全包含在温斯罗普的思想之中，但也可以说，美国的“整个的归宿”和传统很大一部份是源自温斯罗普和清教徒。这是一种宗教使命感。美国人认为他们从移民时代起就有一种独特的渊源和归宿。美国的市民的和宗教的自由是由上帝赐与的。宗教性成为美国市民社会，乃至整个美国政治文化的道德基础。按爱默生的说法，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充满贪婪和摩擦的美国民主没有垮台，那就是因为“在所有的人心中和背后存在永恒的、起稳定作用的、团结一切力量的上苍的灵魂，即上帝 (Over-Soul, God)”。<sup>9</sup>

自然法经过格劳秀斯、霍布斯和洛克的演释而发展成自然权利。创世主既然创造了人，他必然赋予他生命权和自由权。自然权利强调基于个人主义之上的个人自由和平等的不辩自明的特点。洛克认为，所有的人都可以平等地、自然地、自由地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规范他的行动和处置他们的人格和财产。”<sup>10</sup> 在洛克的思想中，与其说自然法是上帝的终极的意志，还不如说是一种不言自明的人的理性原则，它申明所有的人都是平等而独立的，任何人不应伤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既然人是自然地自由，平等和独立的，那么，任何人不应不经过他的同意而屈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人们组织政府的“最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维护他们的财产”。

基于个人主义（而不是集体的政体）之上的清教普世主义(Protestant universalism)成为美国共和国的原则，同时也成为市民政体(civic polity)的原则。普遍的公民性(citizenry)基于个人的存在之上；个人从他们身份认同中解脱出来，处于相对于社会而独立的地位中。清教个人主义的传统，对个人自主的强调以及缺乏封建的家长制的政治传统成为美国市民社会政治文化的特色。同时，美国政治文化强调个人认同身份的道德性质。这种强调深深地影响美国的政治领域；正如亨丁顿指出的，对市民生活的道德干预深深植根于清教徒对一个改造了的社会秩序的看法。<sup>11</sup>

约翰·洛克的思想对美国思想的形成起了巨大的作用。他融合了霍布斯的个人主义和关于自然状态的学说和詹姆斯·哈林顿关于财产和平均主义的学说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关于政府性质的学说。洛克认为，人能够通过理性理解自然法所赋予他的权利（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在自然的状态中，实行这些权利是有困难的。因此，在所有个人中间，按照契约组成政府，以保护人们生而有之的自然权利。<sup>12</sup> 洛克将政治权力界定为一种制定法律的权利，根据这一权利，规定处以死刑和其它刑罚的条款，以保护财产，并运用社区的力量来执行这些法律。而做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公共利益。只有当政治权力真正为公共利益服务，它才是合法的。统治者的权威是有条件的，而不是绝对的。当个人进

入市民社会，他并不放弃他的个人的权利，特别是他的财产权。他将本来为人类所共有的东西，通过劳动而变成了他自己的东西，这是他的财产。在洛克的理论中，财产权包括人身权。他有权期望政治权力保护他的财产和对财产的所有权。洛克设计了保护财产的手段 ---- 一方面将立法权授予财产所有者，另一方面，限制政府权力，使它服从个人的自然权利。他有权自由地思想，有权选择自己的信仰，有权自由地发表言论。人在进入市民社会时放弃在自然的状态下他所有的可以审判、加害同类的权利。这是他放弃的唯一的权利。他放弃了自然法的执行权，将执行权交与了公众。他将自己置与民法的权威之下，在自愿的服从中找到自己的自由。洛克说，社会需要有一个规范生活的持续的规则，在政府治理下的人的自由意味着人可以在此规则没有规范的所有领域按照个人的意志自由地行事，而无须服从另一个人的专断的意志。洛克主张立法机构应该民选，并主张立法与行政分权。

自然权利包括理智的权利，思想的权利，作为独立的个人追求个人舒适和幸福的权利，本质上是一种自我维护的权利，经过洛克的演绎继而强调个人有获取不平等的财产，特别是金钱的权利。这一理论迎合了正在上升的中产阶级的需要，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根据。洛克的思想在美国革命中得到了运用。

孟德斯鸠的分权的理论对美国思想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他主张将政治权威分成立法，行政和司法，他说，对于一个有效地实行自由的国家来说，这三个权力部门必须分辖于不同的和相互独立的人或机构。孟德斯鸠的分权的理论在美国宪法中得到体现。孟德斯鸠在1748年的《法的精神》中提出，地位和荣耀使君主野心勃勃，而正相反，自我否定的精神，对国家的热爱，牺牲私利和个人野心的精神，一句话，“德行”可以成功地使共和战胜内在的离心的倾向。这是对市民德行最早的注释。

托马斯·潘恩一直鼓吹社会革命，以创立一个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平等的社会。他对继承权力本能地嫉恨，抛弃亚里斯多德的思想，主张直接的和简洁的政府。他说，这道理就如同在自然界中，越是简单的东西，越不会混乱，即使混乱了，也较易调整。他认为，社会是因人们的需要而创立的，鼓励交往，是一个庇护之所；政府是因人们的狡诈而创立的。社会通过集合人们的感情而积极地促进人们的幸福，政府则是通过限制人们的罪恶而减少人们的幸福，制造差异，是一个惩罚者。他说，共和的目的是“公共利益”（res publica）。每个有独立权力的个人进入相互之间的契约而产生政府，这是政府有权成立的唯一方式，也是政府有权存在的唯一原则。有限政府的思想给市民社会在美国的发育提供了极大的空间。与此相适应，从基督教的平等思想，潘恩引伸出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人人生而平等的思想。平等的思想是市民社会中的所有的人可以自由地平等地结社、交往与活动提供可能。他从自然权利又引伸出民权思想。他说，人进入社会并不是为了过一个更糟糕的生活，并不是为了享受更少的权利，而恰恰相反，是为了享受更有保障的权利。人的自然权利是他的民权的基础。<sup>13</sup> 潘恩的自由主义和人道主义帮助美国早期的思想家们形成关于暴政、公正、平等、个人的自然权利等思想。

约翰·亚当斯竭力主张所谓的“衡权宪政主义”，将权力制衡作为共和体制的试金石。他将分权和制衡结合在一起。他的政治哲学认为，人的本性潜在地包括自私的与社会的激情，这种自私的与社会的激情在他的本性中处于平衡的状态。他研究了人的自私的激情，认为“男人的第一需要是吃饭，第二需要便是女人”，这一需要可以被他的社会需要平衡，即被他的希望出人头地的激情，被他的希望被人敬重、爱戴和仰慕所平衡。他将这一理论移进了政治领域，认为不受制约的政府总是暴虐的，无论这个政府是由君主，贵族或群众统治。基于他的政治理论，他认为潜在地说，所有的人都是“不宽容的，残暴的，血腥的，压迫人的，独裁的。”<sup>14</sup> 这为在北美实行政府的制衡原则提供了理论基础。

杰弗逊在起草《独立宣言》中表达了“所有的人生而平等”的思想。《独立宣言》声称，“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利，是经过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有破坏性时，人民便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sup>15</sup> 关于《独立宣言》，杰弗逊说，“我写作它时，没有去找书或小册子看，我并不认为我有必要创造新的思想，我只是在人类面前摆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常识而已。”他还说，《独立宣言》“反映了美国思想。”<sup>16</sup>

在这个划时代的宣言里，它申述了在美国社会中，所有的人，不分贵贱，不分贫富，都是平等的。没有任何人可以享受特权。为了争取最广大的人民的支持，宣言将洛克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加以改变，用追求幸福的权利替代了财产权。它追求代表制政府，追求被统治者授权政府实施统治，追求平均主义的社会，实践有关天赋人权与理性的思想。它表明在美国将产生的是一个新的社会，在这社会中封建主义从来没有占过上风，一个新的开放式的阶级制度正在形成，这个新的开放式的阶级制度完全不同于欧洲的僵硬的固定的阶级结构。这在西方思想的发展史上是划时代的。它同时

还表明，政府必须基于社会中个人的意志和同意。社会是契约的产物，国家存在的目的是在人们中促进公正，帮助人们成为更完善的人，帮助他们充分发挥善的创造性能力，而限制他们为恶的倾向。

杰弗逊执着地坚持共和的历史性含意，小心提防任何时候企图给自己加冕的人。人人平等的思想贯穿了杰弗逊一生的政治生涯，是美国市民社会的思想基础，成为美国文化的宝贵财富。杰弗逊并不是认为人在所有的方面都是平等的。在人们中，他认为存在一个他所谓的“基于德性和才能的自然的贵族”，自然贵族不同于“基于财富和出身的人为的贵族”，自然的贵族是“自然最宝贵的财富，给予人们以指导，赢得人们的信赖，治理社会。”他认为通过市民社会中的公民选举就有可能将人为的贵族和自然的贵族区分开来，就像将麦子与禾壳区别开来一样。<sup>17</sup> 他所谓的平等本质上是指政治平等。他认为政治平等只有在所有公民真正参政的共和国内才能实现。他一生信仰自治社会的理想，所有的相对而言平等的人参与这种自治社会的活动。与欧洲相比，这种自治社会的理想是完全可以美国实现的，因为美国人，至少美国白人，没有划分为非常富有的贵族和贫困的人群。他的理想是一个独立经营的农夫的理想，他既希望靠土地赚钱维持生计，又希冀参与公共生活。他对城市和制造业有一种惧怕，因为他担心城市和制造业有可能产生阶级的不平等并腐蚀人民的士气。在他的晚年，他开始认识到制造业对一个民族的自由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他特别强调公民参与。他建议将县分解为包含大约100位公民的“小共和体”，在“这小共和体”内每一个公民能够成为共和政府的一个积极的成员。这些小共和体将有助于保证大政府的廉洁和效率。<sup>18</sup> 在这样的市民社会中，市民恪守“热爱你的邻居犹如爱你自己，热爱你的祖国甚于你自己”的信条。杰弗逊也曾担心“我们的统治者将腐败，我们的人民将变的无动于衷”，担心共和政府有可能变成“民选的暴君”。他说，如果人们沉迷于赚钱，那么，共和国的前途将会是非常不妙的，而独裁也就不远了。对于杰弗逊，自由并不如温思罗普所认为的那样与基本道德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杰弗逊所珍视的自由是宗教信仰自由，不让任何人将自己的观点强加在别人头上。他崇尚个人有免于国家恣意妄为行为的自由和免于任何形式审查的新闻出版自由。在他给詹姆斯·麦迪逊的信中，他明确地表示主张将权利法案写入宪法，这个权利法案将明确地、毫不含糊地保护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保护人民免于现役军人的侵犯，限制垄断，永远不遗余力地实施人身保护令，一切诉讼必须通过法庭进行判决。他同时主张政府官员的职位，特别是总统职位定期轮换，反对官员任职终身制。<sup>19</sup> 这就为市民社会监督政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他认为，捍卫自由的最佳方法是让人民接受教育并积极地参与政府管理。杰弗逊在他的总统就职演说中阐述了政府的重要原则：“继续维持我们自己那种联邦的与共和的原则，拥护联邦和代议制政府”“要给予人人以平等和公正的待遇，不问其地位或宗教上或政治上的信仰。”“维护人民的选举权，……人民选举权乃是对那些弊端的一种温和而安全的矫正手段”“保障宗教自由及出版自由，并以人身保护令和公平选出之陪审团进行审判来保障人身自由”<sup>20</sup> 杰弗逊的主要信条是“热爱人民”，做到这一点的最好方法是让他们最大程度地参与政府决策。人民可决定的一切应该让人民来决定，越底层越好。他最担心如果完全让精英来作决策，有人会在决策时带有利己的倾向。虽然他信仰美国法制中的司法程序，他仍然认为在人的公正(human justice)之上还有一种更高层次的司法，即自然法和上帝的意旨，这是美国市民心中的律法。

联邦党人在美国思想的形成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正如Garry Wills所言，是美国“民间智慧的一部份”。亚历山大·汉米尔顿的思想本身非常矛盾，但他始终认为，在所有的的事情中，无视世袭地位的政治权利的平等是最重要的，这种平等是社会秩序与幸福之所系。汉米尔顿提出所谓的“限权宪政主义”，为建立在自治政府的范围内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奠定了基础。这是他对美国宪政理论的富有独创性的贡献。对于詹姆斯·麦迪逊来说，代议制原则使新政府具有了共和的性质。他注意到市民社会中宗派势力的问题。他说，宗派乃是自由的产物和代价，自由对宗派犹如空气对火，没有空气，火很快就灭了。他说，如果由于自由培植了派别，就要废除对于政治生活来说必不可少的自由，那是愚蠢的，这与由于空气使火具有破坏力量，便希望去除动物赖以生存的空气一样愚蠢。同样，为了杜绝宗派势力，使每个公民具有相同的见解、欲望和利益也是不切实际的。只要人的理智仍会犯错，而且有表达的自由，就会形成不同的见解。对财产的所有权，源于人们才能的差异，这种差异必然成为无法跨越的障碍，妨碍人们具有一致的利益。政府的首要目标就是要保护人们的这种才能。由于对获取财产的不同的和不平等的能力的保护，便形成了不同的占有财产的水平。这不同的占有财产的水平便会对占有者的感情和观点产生影响，这样在市民社会中，便分成了代表不同利益的集团和党派。他提出了防止这种共和政体中最为常见的疾病的方法。他认为，实行代表制政府的共和政体可望提供节制派别危害的途径。共和政体可以比民主政体容纳更多的公民和领域。派别联合在共和政体内比在民主政体内威胁较小。社会较小，互相对立的、代表某种利益的党派可能也少一些；对立的党派和利害矛

盾越少，在同一党派里出现多数的情况就更普遍。在控制派别的影响上，共和制比民主制优越。<sup>21</sup>

美国思想家们决定走联邦体制的道路，将政府分权而治，地方权力由地方政府实施，中央政府统管整体权力，形成一个“友好的稳固联盟”，在各自境域内发育自治的市民社会。1791年生效的一整套宪法修正案，即权利法案，对美国市民社会的发育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宪法规定的“不得以宗教信仰的声明作为担任合众国官职的资格”的基础上，权利法案明确规定宗教自由。它同时规定了言论、出版、集会自由，以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保证了公民参与政治程序。它规定不得对公民进行无理搜查和扣押；不依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被告享有迅速、公开、公正审判和取得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同时，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奠定了联邦最高法院拥有解释宪法的最终权力。法院有权宣布国会制定的法律、总统发布的行政命令、行政机关颁布的规章条例以及州宪法和州法律违反宪法而无效。这就是法院的司法审查权。<sup>22</sup> 司法审查权保证了市民在社会中享受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美国宪法，权利法案，司法审查权，立法、执法与行政的三权分立体制构成了一整套政治架构，为美国市民在市民社会中的活动提供了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美国早期的思想家们呼吁在一个没有国王的政体内实行共和德行，他们鼓吹一种新的文化和公共精神。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说，在一个共和国内，每一个人都是公共财产，他的时间和才能，他的青春，他的年月，他的人生都属于他的国家。<sup>23</sup> 这种自我牺牲的共和精神和对公共利益的追求一直是美国政治文化的核心内容，为市民社会中的公域开拓了广阔的空间。

虽然美国宪法规定人人生而平等，但黑人奴隶和妇女却长期不包括在享有公民权的特殊社圈以内，将他们排除在市民社会之外。林肯总统在1863年宣布，“所有被视作奴隶的人立获自由并于以后永保自由”，并将自治政府的思想发展到“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的思想，在美国民主和市民社会的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美国思想演进的过程就是自由主义在美国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它与自由资本主义融合，而形成一种特殊的民主制度。对于这一民主来说，主要的价值便是个人主义，限权政府，自然权利（最主要的是追求幸福的权利和财产权），自由，平等和法制（legalism）。这些价值被认为是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侧重点会有不同，有时平等的价值对自由构成挑战，有时将人权的重要性置于财产权之上。美国的缔造者们为美国创造了一个完整的政治文化框架，这个政治文化框架保证了美国市民社会的发展。市民社会就是在这一不断演进的民主制度下孕育与成熟的。可以说，没有美国的民主环境，没有公民的自由结社权和公民参与政治，就没有美国的市民社会。美国早期的自由派思想家一直担心，对个人构成最大的威胁来自政府行为，所以，他们一方面给政府权力设计了许多限制，另一方面，实行自由竞争，把自由竞争作为美国的基本政策。美国市民社会的思想基础就是个人比政府更重要，而政府的存在理性便是使个人有可能为自己争取最大的利益，并获得个人成就。

美国市民社会成熟的另一个重要的条件则是美国社会由分散的、自由的、负责任的个人所组成。在美国，自由的个人是最高的统治者。个人权力的象征就是选票。这是市民社会的个人主义的基础。自由个人的思想是从自然法中衍生出来的。文明发展的程度通过人的发展来衡量，人是通过将权利和公正的永恒的原则落在个人的和社会的行为上而获得进步。文明的进步实质上是德行的进步。文明的人是有德行的人。18与19世纪的关于自由的理论认为，由于人们在历史的演进中更深刻地理解自然法这一基本的法，并将它作为他们生活的准则，他们便更少地需要人为的法从外部来控制他们。由此，产生了限权政府的思想。正如爱默生说的，“政府管的越少越好。……对正式政府滥用职权的限制来自私人性质的影响力，来自个人的成长……。国家存在是为了教育有智慧的人，而一旦有智慧的人出现，国家便消亡。”<sup>24</sup> 梭罗由此得出结论，一个达到道德成熟的人应该拒绝妥协的多数作出的不完善的法律和决定，应该遵从他的良知所揭示的更高的法，这个更高的法才是他的人生唯一的响导和控制者。当国家走上了不道德的道路，他应该实行公民不服从。<sup>25</sup>

在市民社会的思想中，对“个人”的含意的阐释是至关重要的。在美国思想中，个人被赋予强烈的道德内涵。这在欧洲是没有的。在美国，有关权利的概念涵盖作为自然的、道德的载体的人的自主权利。权利植根于个人良知和道德中，这样，神圣共同体的疆界就从少数的圣徒扩大到涵盖社区所有的人。这一新的道德视野不仅表现了18世纪北美个人的独特性，而且允许对自由与平等作独特的阐释。自由与平等在欧洲被认为是对立的，而在北美被统一进一个新的架构中。在这架构中，自由与平等成为北美市民社会一个规范性的特点之一。

平等的价值对与共和国的合法性是很重要的。维护自然的自由 ---- 即一个人应该有随心所欲的

自由，而不问其所做的事是好或是坏 ---- 成为共和德行的一部分。这只有在新世界才能实现。18世纪末，个人良知与政治自由以及平等结合在一起，成为美国民族的一个富有特色的意识形态。19世纪的超验主义者和一神教派形成了人是完美的看法。爱默生的哲学不仅使个人自由，并且还使人充满一种能动的创造力。在超验主义者看来，个人主义、自由和自治是通向完美的主要形式；人的权利和民主是宗教与哲学真理的政治表述，旨在维护存在于每一个个人中的人的伟大性。在这里，表现了美国政治思想中基于市民社会之上的充满宗教含意的关于道德的个人的独特的概念。这个思想融合了18世纪启蒙运动关于契约、自然权利和自由的思想。它认为，政府的作用有限，政府依赖于社会。它同时包含了平等思想，包含了“神圣共同体”的宗教遗产，也包含了关于超验的个人的思想。

人们试图从这一新的关于人的概念去理解现代美国文明。这个新的现代美国文明是在欧洲的背景上滋生发育出来的，在意识形态上和政治上，它则是基于平等的思想和市民参与社会与政治事务的思想。它最好地表现在对普遍的公民权利和选举权的追求上，对于参与性政治和社会秩序的追求上，鼓励市民参与决策过程。正是这种普遍性平等的思想构成了美国市民社会文化模式的基础。基于个人平等的自然法原则在美国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融合进其社会与政治文化之中。对公民形而上的平等的强调，对代议制政府和个人权利的强调，使自然法与清教的传统融合，这种融合是非常独特的。

作为“自然关爱和社会交往的领域”<sup>26</sup>的市民社会的存在主要是解决私人与公共、个人与社会、公共伦理与个人利益、个人激情与公共关注、个人主义和利他主义、个人存在和社会存在之间的问题与矛盾。市民社会可以说是联谊会、俱乐部、教会、商务联合会和其他自愿组织的舞台。这些社会关系，在介于国家与个人之间的领域起缓冲与调解的作用，给公民以实践民主的可能——如自由集会、非强制性的对话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说，市民社会起到使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调和的作用。

市民社会包含共享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但归根结底，正是因为存在一个自由的、平等的公民群体(citizenry)——即自主的个人——市民社会才有存在的可能。因为从本质上来说，市民社会是具体的人——特别的个人，受制于他的或她的个人的欲望、任性和有形的需要——追求达到“自私的”目的。所以，按照黑格尔的阐释，市民社会是自由的、自主的个人提出要求以满足个人的欲望和自主权。<sup>27</sup>公共与私人之间存在辩证的关系，同时又存在紧张的对峙的关系。理性（公民的平等）与个人主义是整个市民社会的道德基础。市民社会成为民族国家内的一种普遍的公民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一方面基于个人主义，另一方面又基于个人参与公共生活。这种参与公共生活又基于公民在契约、道德、经济、社会和政治关系中的共同性(mutuality)。在市民社会中，一个理想的自由主义公民应该是一个康德式的自主的有道德的人，一个遵守基本宪政安排的契约的人。这种有道德的人，摆脱了种种特殊性，将公正看成是最高利益，甘愿在公域中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这种人的素质对于一个健全的市民社会也是比不可少的。这些原则在美国的市民社会中得到充分的实现。正如丹尼尔·贝尔说的，市民社会的概念对于理解美国例外论(exceptionalism)是至关重要的。<sup>28</sup>应该说，市民社会是美国例外论的主要表征之一。

自由主义政体保证所有的人在市民社会中都有可能参与政治生活，都有可能发表他们的思想和观点。美国内战后的第四年，怀俄明地区给予“年满21岁”的女性以参政权。以后有科罗拉多州、犹他州和爱达荷州相继给予妇女永久选举权。但直到1921年第十九条修正案才明确申明，“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性别而被合众国或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自此，妇女真正被包括进市民社会。

在冷战时期意识形态压力下和60年代民权运动的推动下，多元主义更反映了美国的自由主义政治实践。在60年代，民权运动和左翼派别的政治性抗议运动粉碎了关于自由主义共识的信念，同时对理想化的自由主义提出挑战。民权主义者发起了声势浩大的民权运动，要求给予黑人以宪法赋予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左派激进份子特别注意大型的跨国公司所拥有的巨大权力和收入的不平等分配。新左派则更关注种族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关注政治权力的再分配。他们呼吁通过参与政治再度使社区政治和价值活跃起来，使所有市民真正地拥有权力。C. B. 麦克弗逊(C. B. Macpherson)开始对自由主义传统从历史的角度进行重新审视，对它的理论和实践的源泉进行实质性的再度讨论。在他的著作《占有性的个人主义：从霍布斯到洛克》中，他认为现代自由主义理论已经无法应付占有性的市场社会的离心性的力量。他认为，自由主义本身建立在市场社会的模式之上，而社会仅仅是拥有财产者相互交换的一个网络。他完全否认了自由主义的基督教传统和自然法基础。

美国市民社会是一个典型的市民社会模式，其特点可归纳为：

1. 众多的、广泛的、自愿的结社组织；
2. 教会与国家的分离；

3. 与欧洲的国家主义迥异的联邦主义；

4. 清教主义执着地保护个人自由，并把这作为一种永恒的价值；

5. 丰富的文明德行(civic virtue, Machiavellian virtu civile)资源。

美国的信念成为美国的意识形态，它与欧洲社会的意识形态有很大的不同。美国信念在它形成的过程中就将工人阶级作为公民包括在它的公民政体之中。这也是为什么在美国市民社会中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不可能产生欧洲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所经历的社会主义运动的高潮。

美国市民所遵循的意识形态原则为：

1. 接受美国价值和信念的原则；

2. 强调个人自主是社会团结原则的核心；

3. 个人高度积极地参与社会和政治秩序，也就是说，由于在美国缺乏封建的传统，作为市民社会的社团的所有成员参与公共生活。

由此，美国市民社会发育和成熟的社会与理智条件可归纳为：

A. 个人主义的张扬；

B. 市民联合体的发达；

C. 为人身自由提供广阔的民主空间；

D. 言论自由，不同意见在各派别中交锋，而无需动手；

E. 自然法，即上帝的法统率市民的道德行为；

F. 政治参与发达，形成对国家的抗衡力量；

G. 市民个人文化与道德素养较高；

H. 私人性与公共性，私域与公域的相对和谐；

I. 平等的社会环境，无封建的特权阶级或阶层。

(朱世达)

注释：

1 Please refer to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2,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45, pp.114-118

2 Alexis de Tocqueville, *op. cit.*, pp. 121-127

3 Alex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Doubleday, 1969, p.6.

4 Ralph Henry Gabriel, *The Course of American Democratic Thought*, Greenwood Press Inc., Connecticut, 1986, pp.14-17

5 Cicero, "The Republic", III, 2, cited in Adam Seligman,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pp.17-18

6 Perry Miller & T.H. Johnson, *The Puritans*, New York, 1938, pp.59-60

7 Please refer to Britannica Vol.18,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Chicago, 1963, p.779-780

8 《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J·艾捷尔编，赵一凡、郭国良主译，海南出版社，2002年3月，第2页

9 Ralph Henry Gabriel, *op. cit.*, p. 46

10 John Lock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11 Samuel Huntingto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p.198.

12 Kenneth M. Dolbeare,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Duxbury Press, Monterey, California, p.19

13 Refer to Thomas Paine, *Rights of Man*,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ed. Kenneth M. Dolbeare, Duxbury Press, Monterey, California, 1981, pp. 54-57

14 *A Companion to American Thought*, ed. Richard Wightman Fox & James T. Kloppenberg, Blackwell Publishers, Malden, Mass. 1998, p.13

15 《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J·艾捷尔编，赵一凡、郭国良主译，海南出版社，2002年3月，第26页

16 *The Harper American Literature*, Vol.1,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87, p.523

17 Thomas Jefferson, To James Madison, *The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Vol.1,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p.423

18 Thomas Jefferson, To Samuel Kercheval, opus cit., p.426-430

19 Thomas Jefferson, To James Madison, The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Vol.1,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p.421

20 《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J·艾捷尔编，赵一凡、郭国良主译，海南出版社，2002年3月，第376-377页

21 Please refer to The Federalist No. 10, James Madis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1980, pp. 432-437

22 请参见《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李道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北京

23 A Companion to American Thought, ed. Richard Wightman Fox & James T. Kloppenberg, Blackwell Publishers, Malden, Mass. 1998, p.535

24 Ralph Waldo Emerson, Works, Centenary ed., pp. 215-216

25 Ralph Henry Gabriel, op.cit., p.20

26 参见Adam Seligman, "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p.3.

27 Adam Seligman, op.cit., p.5.

28 Ibid., p.17.